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 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读者传媒”或“公司”）的《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和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2024 年审计资质及工作履行了监督职责，现将具体监督情况汇报如下：

一、大华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2月9日成立（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首席合伙人：梁春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150人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注册会计师人数：887人，其中：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404人

2023年度业务总收入：325,333.63万元

2023年度审计业务收入：294,885.10万元

2023年度证券业务收入：148,905.87万元

2023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36

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

2023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52,190.02万元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家

（二）聘任会计师履行的程序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聘任大华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二、2024年大华履职情况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大华就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大华审计小组成员完全具备实施本次审计工作的专业知识和从业资格，能够胜任本次审计工作。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结合公司2024年年报工作安排，大华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存

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等
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大华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公允反映了公司2024年
度的经营情况，公司各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审计委员会对大华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
审计委员会对大华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1. 审计委员会对大华及项目人员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
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
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
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
2024年3月25日，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
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
意聘任大华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
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 在审计期间，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项目的负责
人及注册会计师们进行了审前沟通，认真听取、审阅了大华
对公司年报审计的工作计划和时间安排，确保工作安排，积
极保障公司年审工作正常运行；同时，听取大华关于公司审
计内容的相关调整事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在了解相
关情况后及时解决问题，并督促其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
告，避免工作中出现不合规的情形。

3. 审计委员会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在大华出具2024年年度审计报告初步审计意见后，审阅了其编制的2024年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在取得大华提交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后，对年度财务会计报表进行表决，确保大华编制的报告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核。

四、总结评价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制度等相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了监督职责，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有效监督了公司的审计工作，切实履行了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大华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4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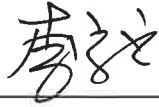
2025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恪尽职守，密切关注内部审计工作，加强对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核查，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保证董事会客观、公正及独立运作，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年3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签字页)



李宗义



赵新民

2025年3月26日